

#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院党发〔2021〕7号



##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廉政建设制度

1. 学院领导干部要带头搞好廉政建设，廉洁自律，敢抓敢管，对学院师生要加强廉洁教育，反腐倡廉。
2. 全院教职工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，严禁以权谋私，以职谋私，不准行贿受贿，谋取非法收入，违者按党和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3. 不准巧立名目乱收费，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礼金。
4. 不准将实验室的物品拿回家或私自送给别人。不准用国家的仪器干私活。
5. 不准私自转让职务成果，谋取非法所得，不准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。
6. 除必要的公务活动外，不准用公款请客、送礼或发纪念品，不准用工程办私事。
7. 在人、财、物的使用和管理上按照程序规定办事。
8. 建立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除了对违反人员追究外，还要追究分管领导的责任。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21日



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